

采购项目编号：SRCT-DB-2026-0701

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
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3
第七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市委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RCT-DB-2026-0701

项目名称：市委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防水工程	市委办公楼屋顶 防水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4) 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榆林市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投标信用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

2、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溪大道 13 号市委办公楼

联系方式：0912-3829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柳营路社区尚德名苑
办公楼 B 座 15 楼

联系方式：190391542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瑞采通经办

电话：19039154241

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RCT-DB-2026-070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1A
6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7	项目实施地点：市委办公楼。
8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代替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单位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补交一正壹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2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3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含二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号	编列内容
	(3) 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16	成交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项号	编列内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其他：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8	是否电子标：是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手机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22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项号	编列内容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tr><td>3</td><td>光大银</td><td>政采贷</td><td>1000万</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	政采贷	1000万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	政采贷	1000万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项号	编列内容							
		行		元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4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项号	编列内容
2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 //111.20.184.126; 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26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备注：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工程、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

真实的、并且施工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工程量清单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整体的施工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供货及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备案用）。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 电子文件的制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递交流程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2.2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缺漏项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 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

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侯雅林 联系电话：1903915424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保修期限：2 年。
4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5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 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如产生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事项，应按

	照以下办法执行：①新发生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确定；②参照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本项目评审报告计价规则执行；③新增材料价格按工程量发生时最近一期信息价执行；④信息价中未包含主要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
6	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工程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验收： 1、终验：项目在竣工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8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_____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工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及分包范围

1.1 承包工程名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

1.2 承包工程地点：榆林市市委办公楼屋顶

1.3 承包工程施工范围：1、拆除部分：原屋面混凝土保护层和防水卷材拆除、单元式幕墙拆除、屋面空调外机及电缆拆除、垃圾下楼外运等；2、新建部分：屋面卷材防水、屋面砼保护层施工、空调外机及电缆恢复安装、排气孔和通风口维修、单元式幕墙安装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工作内容，为完成招标清单上所有经双方确认由承包方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等。

第二条 承包合同价款以及工程款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无论工程发生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材料价格调整等，均执行固定价，工程价款不予调整，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2 本承包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如下：

2.2.1 工程进度款：按双方约定比例给付，具体给付比例：工程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2.2.2 付款方式：发包方通过银行转让方式支付给承包方，非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得以商业汇票方式支付。

第三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3 总日历天数： 60 天

3.4 延期开工

发包方如延期开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方。

3.5 暂停开工

在确有必要时，发承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包方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发包方，顺延相应工期；停工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6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施工负责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者拖欠工程款导致停工；
- (3) 发包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由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质量要求，承包方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4.2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达到合同约定，由承包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

5.1 项目经理：指本承包工程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组织管理、履行承包合同，发包方派驻工程现场的唯一的最高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代表发包方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与管理，处理有关工程施工、管理事宜。
- (2) 具有对本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量计量、现场签证的审核权。
- (3) 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有关授权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除项目经理以外发包方委派现场的其它任何人均无权代表发包方履约，除非发包方及项目经理另行书面授权或事后同意追认。
- (4) 按本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发包方应在约定时间届满后 48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工程相应顺延。

5.2 施工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授权的负责承包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现场有关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问题具体处理实施的管理事宜。
- (2) 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对承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审核权，以及工程量计量、现场签证事项确认权。
- (3) 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5.3 技术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授权的负责承包工程专业施工技术管理的代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处理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技术性依据及施工技术质量问题处理技术方案的管理事宜。

（2）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进行施工图汇审，并就有关问题与设计单位联系。

（3）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批准承包方就分包工程实施提出的作业设计、施工方案等在技术、安全、进度、质量方面的可行性。

5.4 经营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授权的负责（承）包工程现场经营事务管理的代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参与对承包方工程量的计量。

（2）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承包方提出的现场签证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5.5 现场安全监督人员：指项目经理授权的对承包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代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承包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督促承包方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教育，按作业设计、施工方案要求采取安全措施。

5.6 现场质量监督人员：指项目经理授权的对承包工程现场施工质量监督、管理的代表。其主要职责包括：

（1）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承包方的现场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在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内负责督促承包方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质量教育，按规定要求进行过程施工质量验收。

发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具体人选双方书面协议约定，如需更换上述现场管理人员，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7 发包人指定的人员名单： _____/_____

第六条 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

6.1 驻现场代表：指承包方指定的负责承包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履行承包合同的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1) 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分包工程的组织与管理，处理有关工程施工、管理事宜。

(2) 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的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3) 按承包合同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提交月度工程量、形象进度、材料消耗量报表等，并协助发包方对工程量进行计量。

(4) 办理现场签证及其相关手续，办理承包工程最终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手续。

6.2 技术负责人：指承包方指定的负责承包工程专业施工技术管理的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在承包方授权范围内配合发包方处理分包工程的有关工程技术管理事宜。

(2) 在承包方授权范围内配合发包方进行施工图汇审，并就有关问题与发包方联系。

(3) 在承包方授权范围内配合发包方就承包工程实施提出作业设计、施工方案等，并保证其在技术、安全、进度、质量方面的可行性。

6.3 现场安全员：指承包方指定的配合发包方对承包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的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1) 配合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安全监督人员）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承包方现场人员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使用施工设施或设备等，按施工方案、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2) 按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安全监督人员）要求督促承包方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行为、事项进行整改，保证现场作业人员、设施、设备及已完工成品处于安全状态。

(3) 对发包方现场人员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施工工艺流程的要求予以拒绝，并立即报告发包方驻现场代表，必要时可由其向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安全监督部门提出书面通知。

6.4 现场质量员：指承包方指定的配合发包方对承包工程现场施工质量行使过程检查职能的专业质量检查员（主要专业要求专职人员、其它专业可以兼职，但应具备相应质量检查知识与能力）。

(1) 配合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质量监督人员）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承包方现场作业人员按施工方案、规范、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2) 按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质量监督人员）要求督促承包方对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行为、事项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质量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

6.5 现场材料员：指承包方指定的代表承包方进行现场物资管理的代表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依据所承担承包工程范围内有关施工图、施工方案、作业设计等编制工程物资需用计划，并依据供应方式不同向发包方报送供应计划及采购计划，并对所报计划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负责按发包方指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承包方工程所需物资供应计划报送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的施工负责人），并按所报供应计划及时办理有关物资采购及领用手续。

(3) 负责按需向经发包方资格审核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合格的工程物资，确保工程正常实施。

(4) 对现场人员不符合有关工程物资供应规定、验收标准、流程的要求予以拒绝，

并立即报告发包方驻现场代表，必要时可由其向发包方项目经理或管理部门提出书面通知。

6.6 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委派与管理

6.6.1 承包方应委派工作认真和具有相应资格的、在其各自行业或职业方面有熟练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作为其现场管理人员，具体人选双方书面协议约定。

6.6.2 承包方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上述现场管理人员，如因承包方原因须更换时，应委托同等资质人替换，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换，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不再具有相应的职权。

6.7 承包方指定的人员名单：_____

第七条 图纸

7.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____/____套__承包方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根据承包合同，发包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承包方应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

7.2 如承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发包方书面委托承包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承包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承包方的深化设计须经过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方应对自行设计或者委托涉及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风险。关于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八条 发包方义务

8.1 提供发包方必要的工程所需场地、水、电等设施接点。

8.2 负责测量控制网及复测工作，提供承包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并进行现场交验。

8.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8.4 按期及时核准承包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

8.5 根据承包方计划及时核实物资供应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8.6 对承包方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确认，并会同监理工程师一道进行质量评定。

8.7 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8 双方约定其他由发包方完成的工作。

第九条 承包方义务

9.1 成立专门机构行使承包方的权利和责任，委派专人为承包方代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9.2 本工程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所有工人、工程设备、材料、临时工程及其他所有物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均应由承包方提供，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3 承包方在开始施工之前，应清楚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应将发现的施工图纸要求中存在的完整性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在收到此通知后，应决定是否更正，并向承包方发出相应的通知。

9.4 承包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与其他方面的协调和正确施工，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为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施工单位从事其工作提供应有的方便。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从整体上对工程各个方面的协调和管理，积极配合工程其他方面的各项工作。

9.5 承包方应根据总发包方给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基准标高与坐标控制网点，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器具自行进行施工测量、控制，确保施工精度。

9.6 在开工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9.7 因工程需要，承包方有权使用发包方接至施工现场的电、水设施，按双方合同约定承担费用。

9.8 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及发包

方内部有关管理规定，不因这些方面的原因影响到工程的进度和质量。

9.9 承包方应协助工程交工，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9.10 承包方应注意施工安全，由于承包方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9.11 按发包方要求及时编制施工方案（作业设计）等资料，如实填写施工过程记录及各项自检资料，按期向发包方报送建安工程量、形象进度。

9.12 承包方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9.13 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代表在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的管理，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指导。

9.14 承包方及其驻现场代表必须管理好承包方的现场人员，并对承包方人员在现场的行为负责。

9.15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承包检查和返工

10.1 承包方应接受项目业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的质量监督检查。

10.2 工程施工中，发包方享有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其他方面的监督与检查的权利。发包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出有关设计变更和指令，承包方均应严格执行。

10.3 发包方有权参与按规范规定对工程和质量的材料的质量进行检验、检查或试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条件，在现场或其他工作地对工程和质量的材料进行检验、检查、测量或试验。

10.4 当已施工的工程准备覆盖或掩蔽之前，发包方则应及时进行检验、检查、测量或试验，不得无故拖延。

10.5 如果发包方在施工规范之外还要求进行其他试验，那么，承包方应负责提供

为进行上述试验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还应提供为有效进行上述试验所需要的工人、材料、电力、燃料、试验用品、试验器械和仪器、仪表等。试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需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部位，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验收合格，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发包方在承包方提交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由发包方施工负责人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承包方为核实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审核工作，发包方自行审核的工作量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方提供材料（或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等清单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由双方明确。

第十四条 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

14.1 承包方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的工程所需的材料，承包方保证所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同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文件及法定检验报告等书面文件。承包方在承包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材料（发包方提供的物资除外）、构配件、设备（包括工程所需水、电、气设施）等物资由承包方自行订货、催运、付款，并且负责运至施工现场。

14.2 如发包方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品质有疑问时，可要求进行复验，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方承包工程完工后，应向发包方项目经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日内给予验收合格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的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后逾期组织验收或者不验收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总价款结算

承包方应在承包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项目经理提出结算报告，并提交相应的结算资料。发包方在收到结算报告 30 日后审查确认最终工程总价款。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和质保金

17.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

17.2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工程结算款的 / 。

17.3 工程保修期内如因承包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修理并承担其费用。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后未按通知指定时间进行修复的，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安排其它单位完成修复任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移交

承包方自承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及相关的设备、设施、资料移交给发包方，移交后，由发包方承担工程照管义务。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屋面卷材防水改造	1. 拆除原屋面 60m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2. 拆除原屋面 SBS 防水卷材 3. 拆除原屋面 25mm 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4. 拆除原屋面 100mm 厚聚苯板保温层 5. 恢复 100mm 厚聚苯乙烯保温板 6. 恢复 25mm 水泥砂浆找平层 7. 恢复 4mm 厚-25℃ SBS 防水卷材一遍 8. 恢复 60m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m ²	1927		
2	单元式幕墙拆除	1. 拆除 3mm 厚铝塑板及钢龙骨	m ²	95		
3	单元式幕墙	1. 恢复 3mm 厚铝塑板及钢龙骨	m ²	95		
4	排气管	1. 排（透）气管品种、规格：Φ110 PVC 管	个	6		
5	屋面排（透）气管	1. 排（透）气管品种、规格：DN50 PVC 管	m	567		
6	屋面排（透）气管拆除	1. 排（透）气管品种、规格：DN50 铸铁管	m	567		

7	通风口维修	1. 拆除旧水泥砂浆抹面 2. 重新抹 20 厚水泥砂浆	座	4		
8	雨水口钢格栅 除锈刷漆	1. 除锈 2. 刷防锈漆	项	1		
9	刚爬梯除锈刷 漆	1. 除锈 2. 刷防锈漆	座	2		
10	屋面空调机拆 除、安装	1. 拆除原屋面空调机 2. 空调机基础施工 3. 屋面防水卷材施工完成后 再安装空调机	台	2		
11	屋面电缆、电 线、信号线保 护、整理	1. 整理 2. 保护	项	1		
12	垃圾下楼	1. 屋面拆除的建筑垃圾人工 装袋 2. 双轮车将装袋的垃圾倒运 至吊装点 3. 采用 80t 汽车起重机将垃圾 吊运至室外地面	m3	764		
13	垃圾外运	1. 土石类别: 建筑垃圾 2. 运距: 9.6km 3. 综合单价包含处置费	m3	764		
14	材料上屋面	1. 将防水、保温等材料采用 80t 吊车吊运至屋面	项	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且无遗漏;
- 3)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4)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条款;
- 6) 施工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 7)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 8)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 9)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0)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 11)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

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 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

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 办公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年检报告

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三、财务审计报告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社保缴纳证明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信用查询截图

九、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申报截图

十、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有效期一年）。

十一、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
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其他响应声明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包括 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注：1. “投标报价 ” 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3. 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4.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工程。
- 3、对于因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工程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II

致：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盛瑞采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自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复印件。

附表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定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信用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输入框]

*承诺做出日期: [日期选择器] 承诺有效期: [选择器]

*承诺事由: [输入框]

*承诺受理单位: [输入框]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输入框]

备注: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输入框]

*承诺书: [文件上传按钮]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